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10.69万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计328.80万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8%；预留授予权益总计81.89万份，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本计划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
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和核心员工。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董事（1 人）	68.00	20.68%	0.99%
核心员工（7 人）	260.80	79.32%	3.81%
合计（8 人）	328.80	100%	4.8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
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
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次激励对象中，朱传金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命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6、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
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在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个
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且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行权。首次授予权益
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20%、30%、50%。预留授予权益分两期行
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万元；

	2026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200万元； 202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年。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万元； 2026-2027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00万元； 2027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1000万元； 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5次/年。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026-2028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200万元； 202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2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3次/年。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万元； 2026-2027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00万元； 2027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1000万元； 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5次/年。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026-2028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200万元； 2028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2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3次/年。

8、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公司承诺：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本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被激励对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后，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5、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公司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1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7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1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5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7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9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32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5
第十五章 附则	3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永和阳光、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和核心员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和核心员工。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19%。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共计81.89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十划拟授予权益数量总数的19.94%。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410.69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6%：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10.6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传金	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核心员工	否	680,000	16.56%	680,000	0.9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宣博文	核心员工	否	500,000	12.17%	500,000	0.7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柏文峰	核心员工	否	261,500	6.37%	261,5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谢伟	核心员工	否	337,900	8.23%	337,900	0.5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健	核心员工	否	307,200	7.48%	307,200	0.4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陆青	核心员工	否	404,200	9.84%	404,200	0.5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宏伟	核心员工	否	261,500	6.37%	261,5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凡	核心员工	否	535,700	13.04%	535,700	0.7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818,900	19.94%	818,900	1.20%	-
合计			4,106,900	100%	4,106,900	6.00%	-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权益的等待期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为为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特别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达到良好激励效果，考虑激励对象历史贡献、业绩承诺等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即为每份 1 元。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 2026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 202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02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 次/年。

2	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500 万元； 2026-2027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00 万元； 202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5 次/年。
3	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026-2028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200 万元； 2028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 \geq 90$	$80 \leq X < 90$	$X < 8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及行权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

	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 2026 年至 2028 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80%、0%。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其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目标要求公司的增长必须是健康、合理的。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主办券商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主办券商意见。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预计等待期间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会计处理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截止行权日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 标的股价：2.52元/股

(2) 行权价格：1.00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期权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将参考三板成指（899001）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将分别参考1年期、2年期、3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

(6) 股息率：0.00%、0.00%、0.00%。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假设公司 2026 年 5 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328.8	509.58	174.96	195.27	110.87	28.4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拟定本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股东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相关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经股转系统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五）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 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本计划终止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终止挂牌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处理如下：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因正常的岗位调动导致发生变更的，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者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自职务变更或解聘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辞职或离职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3、退休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离职

的，其已行权的股票不作处理，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由公司注销。

4、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死亡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为准。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

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九）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